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年報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05
董事會報告書	07
企業管治報告	1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4
綜合損益表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資產負債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財務報告附註	23

董事**執行董事**

邱德華(主席)
雷美寶
王香玲
廖意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張仲良
吳弘理

公司秘書

廖意妮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2樓12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
1901－1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Credit Suisse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Singapore) Lt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八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業績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18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5,9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就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及因新中國勞動法而產生之工人補償撥備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虧損為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7,200,000港元)。

每股虧損為8.01港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虧損1.15港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為64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7,200,000港元)，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739,500,000港元之87.1%(二零零七年：67.7%)。

業務回顧

於就額外僱員補償及其他福利撥備10,200,000港元及計入因遞延開發成本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7年改變為2年而產生之額外攤銷5,900,000港元後，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經營虧損9,400,000港元。撇除上述事項之影響，電子產品業務之分部錄得溢利6,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3,700,000港元)。年內，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36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3,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

經過多年努力後，印刷綫路板(「印刷綫路板」)業務仍是本集團之沉重負擔。印刷綫路板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之經營虧損為1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0,7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印刷綫路板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認為印刷綫路板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繼續及進一步投資於製造及買賣印刷綫路板再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金融海嘯令環球市場由二零零八年初瀰漫著的樂觀情緒轉化為年結時之悲觀氣氛。本集團於波動之投資市場一直審慎行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並無參與投資市場，直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方才恢復進行其股本投資業務。該分部溢利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1,600,000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於年內仍不活躍，分部虧損為4,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1,100,000港元)。

未來計劃

電子產品業務部將盡一切努力穩定來自現有客戶之業務。鑑於全球經濟動盪，本集團正投放更多力量在歐洲市場之市場推廣方面，並進軍此未完全開發之市場。本集團將會審慎行事，並會加倍注意未來數月之銷售數字。本集團已計劃重組生產流程，並會深化實行減省成本措施，以便維持其盈利能力。電子產品業務正在開發生產駕駛記錄儀之全新生產綫，其在未來數年或會帶來豐碩成果。

二零零九年之經濟仍然充滿挑戰。為應付每況愈下之經濟狀況，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其業務營運，以有效提升本公司之價值。集團在產品開發、既有良好客戶基礎、穩健財務狀況及營運效益方面之優勢將令集團能過渡此困難時刻。集團對前景仍感樂觀，並相信此刻為本公司壯大之良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64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7,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減少13,3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現金資源，可應付日常營運所需，以及日後發展之一切承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3.4%，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9%。

本集團所進行之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使其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027名員工，其中約1,962人駐於中國內地，65人駐於香港。全體員工之薪酬均按業內慣例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於香港，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當中包括醫療保險、按表現派發之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主席)，現年53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主要負責公司策略規劃。彼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在成立本集團之前，邱先生曾於一間在香港經營之著名美國電子公司任職設計工程師，故在生產設計方面累積寶貴經驗，且與香港多家電子製造商建立緊密之業務關係。

雷美寶小姐(董事)，現年41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發展。雷小姐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按揭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發展。彼在業務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香玲小姐(董事)，現年48歲，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王小姐於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香港兩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按揭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發展。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廖意妮小姐(董事)，現年43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工作，並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於獲授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別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於會計及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董事)，現年45歲，為執業律師，且為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姚黎李律師行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人。吳先生在香港之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曾參與證券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等活動。彼常就私人股本投資、合營企業及規例遵守方面向跨國公司及香港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及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仲良先生(董事)，現年55歲，擁有逾32年建築師及房地產投資顧問之經驗。彼於香港大學畢業，獲文學士學位(建築學)及建築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及建築師註冊條例所指之註冊建築師。彼為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吳弘理先生(董事)，現年34歲，於審核及會計專業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高富亞洲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及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韋益兆先生，現年39歲，為業務推廣總監，於日本市場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及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曾就職於多家領先的日本貿易公司及電子採購商。

江信雄先生，現年38歲，為市場推廣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電子產品部之銷售業務及推廣活動以及原設計製造(ODM)／原設備製造(OEM)產品開發小組。彼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電子消費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之銷售及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梁雄達先生，現年43歲，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電子產品部之製造業務。在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香港一家上市電子製造公司任職品質經理，擁有5年經驗。

方榮漢先生，現年43歲，為研究及發展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與技術支援。彼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在生產工程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6頁至第84頁之財務報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66,984	97,383	104,509	113,485	171,530
投資物業	—	—	18,542	28,750	93,000
負商譽	—	—	—	—	(27,28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款項	—	151,367	151,367	156,892	37,220
預付租金	—	429	1,166	1,903	2,640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1,000	7,880	8,387	6,819	5,861
應收貸款	—	—	562	1,000	2,000
可作出售金融資產	1,901	46,066	33,612	27,364	—
流動資產	794,720	825,204	774,051	594,650	635,798
資產總值	864,605	1,128,329	1,092,196	930,863	920,765
流動負債	113,182	156,224	135,634	132,044	155,90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63	570	570	570	949
遞延稅項	—	—	1,319	2,053	3,122
融資租賃承擔	100	132	—	—	—
負債總額	116,245	156,926	137,523	134,667	159,978
資產淨值	748,360	971,403	954,673	796,196	760,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35。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載有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於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達343,128,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365,359,000港元(無論是否適合於二零零八年呈列)。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56.4%(二零零七年：40.4%)，而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銷售總額之23.5%(二零零七年：19.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24.9%(二零零七年：23.5%)，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之7.8%(二零零七年：15.7%)。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主席)
雷美寶小姐
王香玲小姐
廖意妮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張仲良先生
吳弘理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及吳弘理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年報第5至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其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可毋須付款(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邱德華先生	2,000,000	0.09
雷美寶小姐(雷小姐)	11,785,710	0.52
王香玲小姐(王小姐)	13,000,000	0.5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雷小姐及王小姐各自獲授一份購股權，兩人均有權以每股0.296港元認購價認購22,470,000股股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證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35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董事權益

各董事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1	1,307,024,340	58.14
意柏發展有限公司	2	140,386,800	6.24

附註：

- (1)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遠明先生直接、實益及全資擁有。
- (2) 意柏發展有限公司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請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1至13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就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年內，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而均富會計師行已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於過去三年間，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邱德華
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為股東之利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致力尋找及制定最佳之常規。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秉承忠誠謹慎之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董事會亦透過對本公司事務作出指示及監督，共同負責領導本公司，並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以盡責之態度和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採納正式而詳列其職能及責任之職權範圍。董事會之職能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管理層有足夠能力進行管理、審批目標、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公司事務之道德操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根據守則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 (董事會主席)	4	4	4	不適用
雷美寶小姐	4	4	4	不適用
王香玲小姐	4	4	4	不適用
廖意妮小姐	4	4	4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4	4	4	4
張仲良先生	4	4	4	4
吳弘理先生	4	4	4	4

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行政總裁。鑑於本集團之經營狀況，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領導，以迅速作出決策及制訂有效策略，對本集團有利。

再者，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分擔。因此，於董事會層面應有清晰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董事會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方面技能和經營本集團業務經驗，組成了平衡之董事會，行使有效之獨立判斷。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期內，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張仲良先生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按一年任期委任，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將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第A4.1及4.2條者。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以讓成員可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每名董事可個別地及獨立地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接觸，以於有需要時取得更多資料及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現時董事會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與此同時，董事會非正式就個別董事之貢獻進行評估，以使並無董事決定本身之薪酬，而董事過去數年之薪酬相對維持於穩定水平。所有僱員按行業慣例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獲得酬勞。在香港，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當中包括醫療保險、按表現派發之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其業務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乃有關於可能使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避席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審核過程中需關注之事項。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足夠性及有效性，除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外，亦注意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費用為85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之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僱員培訓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已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方向，確保業務營運妥為受到監察。董事會保留關於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要交易之決策權。董事會將日常營運事宜委以總經理及負責本集團營運不同方面之部門主管。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定期和及時與股東溝通，有助協助股東更佳地了解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為推動與公眾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http://www.tihl.com.hk>)，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會收到最少21日通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及地點。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並將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持續與股東對話。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中所規定之準則。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成員公司

致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6頁至第84頁的綜合財務報告，當中載有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的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遵照百慕達一九九一年公司法第90節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告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66,226	374,042
銷售成本		(300,573)	(306,120)
毛利		65,653	67,92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7	26,577	36,371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35	—	(16,9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000	17,25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b)	(1,549)	—
分銷成本		(7,241)	(8,401)
行政開支		(97,640)	(75,504)
經營(虧損)/溢利		(6,200)	17,1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a)	(151,367)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157,567)	17,178
所得稅開支	11	(10,181)	(32,4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7,748)	(15,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	(12,325)	(10,708)
年度虧損		(180,073)	(25,93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 持續經營業務		(167,748)	(15,2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25)	(10,708)
年度虧損		(180,073)	(25,938)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	港仙 (7.46)	港仙 (0.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55)	(0.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01)	(1.15)
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683	87,8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9,301	9,5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	151,367
預付租金	19	—	429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20	1,000	7,8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901	46,066
		69,885	303,125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22	—	5,43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3	4,012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252	252
存貨	24	52,425	73,810
應收貸款	25	—	11,37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32,408	42,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041	34,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43,884	657,200
		742,022	825,2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資產	12	52,698	—
		794,720	825,2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34,403	74,3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30	—	10,5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55	19,269
稅項撥備		1,069	52,054
融資租賃承擔	36	55	45
		61,882	156,2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負債	12	51,300	—
		113,182	156,224
流動資產淨值		681,538	668,9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1,423	972,1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	2,963	570
融資租賃承擔	36	100	132
		3,063	702
資產淨值			
		748,360	971,40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8,991	8,991
儲備	34	730,470	953,513
		739,461	962,504
少數股東權益		8,899	8,899
權益總額			
		748,360	971,403

邱德華
董事

雷美寶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93,316	93,316
		93,316	93,3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76	1,0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17,222	390,579
可收回稅項		14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34,997	381,718
		653,209	773,322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0	2,6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9,654	9,873
		11,774	12,473
流動資產淨值		641,435	760,8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4,751	854,16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	230	230
資產淨值		734,521	853,935
權益			
股本	33	8,991	8,991
儲備	34	725,530	844,944
權益總額		734,521	853,935

邱德華
董事

雷美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991	365,359	(1,033)	801	283,208	77	713	21,868	—	265,790	945,774	8,899	954,673
重估租賃樓宇而產生	—	—	—	—	—	—	3,100	—	—	—	3,100	—	3,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22,649	—	—	22,649	—	22,649
外匯調整	—	—	(47)	—	—	—	—	—	—	—	(47)	—	(47)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支淨額	—	—	(47)	—	—	—	3,100	22,649	—	—	25,702	—	25,702
年度虧損	—	—	—	—	—	—	—	—	—	(25,938)	(25,938)	—	(25,938)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47)	—	—	—	3,100	22,649	—	(25,938)	(236)	—	(23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	—	—	—	16,966	—	16,966	—	16,9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1	365,359	(1,080)	801	283,208	77	3,813	44,517	16,966	239,852	962,504	8,899	971,40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991	365,359	(1,080)	801	283,208	77	3,813	44,517	16,966	239,852	962,504	8,899	971,403
重估租賃樓宇而產生	—	—	—	—	—	—	199	—	—	—	199	—	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31,307)	—	—	(31,307)	—	(31,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變現	—	—	—	—	—	—	—	(11,309)	—	—	(11,309)	—	(11,309)
外匯調整	—	—	(553)	—	—	—	—	—	—	—	(553)	—	(553)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支淨額	—	—	(553)	—	—	—	199	(42,616)	—	—	(42,970)	—	(42,970)
年度虧損	—	—	—	—	—	—	—	—	—	(180,073)	(180,073)	—	(180,073)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553)	—	—	—	199	(42,616)	—	(180,073)	(223,043)	—	(223,0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1	365,359	(1,633)	801	283,208	77	4,012	1,901	16,966	59,779	739,461	8,899	748,360

* 此等儲備賬指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約730,4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3,51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7,567)	17,1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12,305)	(10,667)
		(169,872)	6,511
調整：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	(14,917)	(27,603)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其他利息收入	7	(226)	(794)
出售/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000)	(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	(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000)	(17,256)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之收益	7	(2,961)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5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8	17,346	19,706
— 租賃資產	8	45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2,088	4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8	—	48
攤銷租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252	252
攤銷預付租金	8	429	737
攤銷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8	7,848	2,011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16,966
存貨撥備撥回	8	(370)	(1,7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367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5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	967	5,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4,862)	7,636
存貨減少/(增加)		9,489	(7,487)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893	(11,708)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1,372	(6,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397	(7,7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10)	13,217
應付賬款減少		(14,173)	(8,5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30	(11,79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033	10,530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2,393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25,462	(22,318)
已付所得稅		(60,825)	(3,38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5,363)	(25,6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b)	(7,696)	(9,749)
增添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968)	(1,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9	10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所得款項		—	2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8,49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000	29,000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8,400	—
已收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利息		14,917	27,603
已收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其他利息		226	794
		24,283	63,216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22)	—
		(22)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102)	37,51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200	619,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3)	(47)
		645,545	65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643,884	657,200
包括於資產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661	—
		645,545	657,200



1. 一般資料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香港為本籍。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在年報中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以及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於年結日後出售其製造及銷售印刷綫路板(「印刷綫路板」)之業務分部，而該業務分部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第16頁至第84頁之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以單位千港元列示。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告有關，並對該等報告有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財務報告獲審批當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進行投資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	股東分佔合作實體及類似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修訂本)	重新計量內嵌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內嵌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⁶
其他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非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註明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自客戶轉移之資產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準則及詮釋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

於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預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呈列構成重大變動。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將引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以註明小計之單一綜合收入報表或兩個獨立報表(獨立收入報表及綜合收入報表)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及其他綜合收入組成部分。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但本集團須就此披露額外資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資料。董事目前正識別需呈報之經營分部(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董事目前正評估首次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已得出初步結論，認為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時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此等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樓宇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告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之實體(包括特殊目之實體)。本集團會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自綜合賬目剔除。

業務組合(除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外)乃採取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估計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則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及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而該少數股東須履行具有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超過的部分及少數股東所承擔之進一步虧損須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否則虧損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將分配至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已填補為止。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公司，泛指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持投量，但並不歸類為附屬或合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隨後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超出之損失，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賬面值，以及本集團實質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長期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所享有之部分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採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告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結算日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附屬公司所有獨立財務報告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倘若匯率無重大波動，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報之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從此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股本內之貨幣換算儲備內分開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被視為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已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以及就該投資作指定對沖用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此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3.6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出售貨物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之利息及股息的公平值，減去回扣和折扣。倘有可能有關之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及有關之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將如下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及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間。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產生之收益乃於簽訂買賣協議或由相關政府出具佔用許可(以較遲者為準)時確認。在確認收益當日前出售物業所收取之按金及分期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列作已收遠期出售按金及分期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

股息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後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上市投資收益於向其他人士轉讓擁有權時確認。買賣證券之費用及交易費按買賣日期確認。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樓宇，以及位於持有經營租約之土地上之樓宇以其重估價值入賬，即以在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扣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乃由對物業有足夠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來確定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以公平值釐定沒有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將扣減資產之賬面總值而淨額重列為資產之重估價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其成本價扣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樓宇重估之任何盈餘將在儲備中之物業重估儲備入賬，除非按附註3.8中所描述，該資產之賬面值以往遭受重大重估減值或累計減值虧損。重估增值將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其上限為以往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款額，增值之餘下部份將在物業重估儲備中入賬。樓宇因重估或減值虧損令賬面淨值的減少在物業重估儲備中以扣減該資產之任何重估盈餘入賬，減值之餘下部份將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

建於租賃土地上之持作自用樓宇，其公平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

根據租賃協議持有之樓宇乃根據彼等之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如屬較短)作折舊。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值或重估金額減彼等之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2.5%
租賃裝修	5—5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每個結算日對該等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權益餘下之任何重估盈餘乃於出售樓宇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所有其他開銷、包括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指尚在建造之機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安裝及測試產生之直接成本。並無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遞延產品開發成本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立即確認為虧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政策視為重估減值處理。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時使用價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款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及部份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進行測試。

3.9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在約定之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資產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租賃(續)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續)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各項物業將列作投資物業分開處理，並視之猶如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上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租賃首次獲本集團計入或取代前期租賃之時。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將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對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隨後之會計處理與類似收購資產所採用者相應。對應融資租賃負債之減少，乃以租金減融資費用計算。

租金所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之比率扣減額。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如本集團有權以營業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之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3.10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其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支銷。倘開發階段直接應佔之成本符合以下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證實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衡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金融資產(續)

倘收取投資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或被轉讓，且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須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若存在該等客觀證明，將釐定減值並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確認。

(i)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為短期出售而購入，或金融資產為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被彙集管理及有證明於新近短期獲利之形態)之一部分，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可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份或多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將被確認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除非此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或此衍生工具被明令禁止拆分。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資產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者不一致處理；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類別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於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於該等財務報告之附註3.6內本集團之政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金融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產生之盈虧)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撥回綜合損益表。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其他變動則確認為權益。

就可供銷售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乃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銷售股本證券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者除外)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明，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以該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之實際利率)折讓。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其後之期間，倘減值虧損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經損益撥回，惟撥回不應使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過於減值撥回日期尚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工具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不得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值之隨後增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公平值之隨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數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已在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將不予撥回。

3.14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稅務開支部份。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至下期之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稅務及會計盈虧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為源自於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於結算日為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3.16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目乃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在僱員未能享有全數供款前離職的情況下，可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以其若干百分比之工資成本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17 股份形式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於財務報告確認。本集團推行股本結算報酬計劃作為其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藉股份形式報酬獲得之所有相關僱員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影響之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股份形式僱員報酬(續)

所有股份形式報酬最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倘若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確認為開支，同時在權益中之股份形式報酬儲備則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作出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估計，亦不會就往期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形式報酬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3.18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貸出方按另一項絕大部分條款有所不同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絕大部分條款已被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始值減租約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

其他融資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及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其他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對責任涉及款項有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準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準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所有準備均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準確的估計。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不確定事項(其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亦同時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可資比較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0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對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結算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有關準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關聯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告時，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可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在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或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述(i)所指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所指人士之近親乃指於彼等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可能預期會發揮影響力的家庭成員。

3.22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定呈報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選報告形式。

就業務分類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包括未能合理劃分至呈報分類之企業開支及其他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遞延產品開發成本，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而豁除項目主要為公司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豁除項目則包括稅項。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產品開發成本，包括經買入附屬公司進行收購而增加的開支。

就地域分類呈報而言，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所在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現況為可供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在本集團賬目中，不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管轄之政策計量。

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非流動資產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其乃指一個主要業務分支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為銷售一個主要業務分支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之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再銷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於其符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見上文第(i)項)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及其被放棄時，才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經營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一個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3.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土地租賃權益指購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租賃期內撇銷預付款。

3.25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成本及直至有關物業達至可銷售狀況之其他應佔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指普通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前之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而必須之估計成本。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達致之會計估算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可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管理層運用判斷力估計應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殘值。估計可用年期及殘值反映管理層就使用該等資產以從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本集團按照附註3.7所載會計政策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5披露。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銷售成本。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iii) 應收賬款減值估算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此估算乃按照過往催款情況、信用記錄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以及現時經濟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應收賬款減值根據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以原實際利率計算現值而作出。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之減值並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賬款減值。

(iv)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指引，在釐定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時，須要就有關投資項目短期業務前景之財務穩健性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科技轉變及營運及財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根據本集團評估，毋須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減值作任何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93,3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316,000港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項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董事認為，現時稅務狀況公平地反映彼等就有關交易所運用的判斷力。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i)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產品開發成本是否符合遞延確認規定時運用仔細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之經濟成果未能確定，及於確認之時可能受制於未來技術問題，故此屬必要。判斷於每個結算日根據可得之最佳資料作出。此外，有關開發新產品之所有內部活動持續受本集團管理層所監察。

本集團管理層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指引，審閱無形資產估計可用年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遞延產品開發成本之估計可用年期已由七年修訂為兩年。現有財政年度之攤銷費用已由於會計估算變動而增加約5,871,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為供應貨品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子產品	366,225	373,740
提供貸款融資	1	302
	366,226	374,0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印刷綫路板	83,658	89,855
	449,884	463,897

6.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可分為以下五個主要業務分部：

- 電子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 電子配件及部件分部，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
- 股本投資分部，包括買賣上市股本投資項目；
- 金融服務分部，包括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
- 印刷綫路板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印刷綫路板。

生產及銷售印刷綫路板分部於年內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分部間之銷售以當時市價記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子配件 及部件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項目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66,225	—	—	1	—	366,226	83,658	—	449,884
分部間銷售	—	11,712	—	1,361	(13,073)	—	—	—	—
其他收益	6,604	2	4,601	122	—	11,329	3,167	—	14,496
合計	372,829	11,714	4,601	1,484	(13,073)	377,555	86,825	—	464,380
分部業績	(9,434)	174	2,838	(4,211)	—	(10,633)	(12,305)	—	(22,938)
未分配收入									23,248
未分配開支									(18,815)
經營虧損									(18,5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3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872)
所得稅開支									(10,201)
年度虧損									(180,0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總資產	162,351	538	51,008	—	—	213,897	52,698	598,010	864,605
分部負債									
總負債	59,754	48	10	—	—	59,812	51,300	5,133	116,24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263	—	—	—	—	4,263	3,267	1,316	8,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27	—	—	—	—	8,727	6,864	1,800	17,39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2	—	—	—	—	62	—	190	252
預付租金攤銷	—	—	—	—	—	—	429	—	429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7,848	—	—	—	—	7,848	—	—	7,8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151,367	151,36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73	—	—	—	—	773	194	—	96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子配件 及部件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項目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印刷 綫路板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73,740	—	—	302	—	374,042	89,855	—	463,897
分部間銷售	—	16,016	—	1,887	(17,903)	—	—	—	—
其他收益	6,275	247	27,196	249	(240)	33,727	3,928	—	37,655
合計	380,015	16,263	27,196	2,438	(18,143)	407,769	93,783	—	501,552
分部業績	13,702	62	21,647	(11,107)	—	24,304	(10,667)	—	13,637
未分配收入									19,900
未分配開支									(27,0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11
所得稅開支									(32,449)
年度虧損									(25,9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總資產	210,056	296	217,274	160,970	—	588,596	68,283	471,450	1,128,329
分部負債									
總負債	106,780	48	142	114	—	107,084	45,381	4,461	156,92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300	—	—	—	—	6,300	5,065	65	11,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96	—	—	—	—	9,796	9,538	417	19,7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2	—	—	—	—	62	—	190	252
預付租金攤銷	—	—	—	—	—	—	737	—	737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2,011	—	—	—	—	2,011	—	—	2,01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3,500	—	3,500	—	—	3,5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	—	5,255	—	5,255

6. 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位於四個主要地區。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不論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來源)之本集團銷售。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收益：

	歐洲 (附註(a))		北美洲 (附註(b))		香港		日本		其他地區 (附註(c))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界客戶銷售												
—持續經營業務	36,682	42,696	70,094	82,904	58,899	68,499	183,205	163,041	17,346	16,902	366,226	374,0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1	1,676	2,799	7,193	71,867	79,103	—	—	6,991	1,883	83,658	89,855
	38,683	44,372	72,893	90,097	130,766	147,602	183,205	163,041	24,337	18,785	449,884	463,897

以下為分部資產賬面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增加遞延產品開發成本之分析，並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香港		中國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16,079	745,301	134,500	177,778	14,026	53,883	864,605	976,9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	151,367	—	151,367
							864,605	1,128,329
資本開支	2,324	3,499	4,188	6,097	2,334	1,834	8,846	11,430

附註：

- (a) 主要包括英國、法國、德國及歐洲大陸。
- (b) 主要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 (c) 主要包括台灣、韓國及亞洲其他地區。



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4,903	27,591	14	12	14,917	27,603
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622	1	—	—	622	1
出售陳舊存貨及原材料	—	—	1,482	1,631	1,482	1,631
產品開發收入	3,136	3,405	—	—	3,136	3,405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	226	794	—	—	226	794
賣方之補償	110	303	1,096	2,065	1,206	2,368
其他	3,417	1,378	575	171	3,992	1,549
	22,414	33,472	3,167	3,879	25,581	37,351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8	1,493	—	50	18	1,54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79	1,379	—	—	179	1,379
出售／取消註冊一間						
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0	27	—	—	1,000	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	—	—	5	—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2,961	—	—	—	2,961	—
	4,163	2,899	—	50	4,163	2,949
	26,577	36,371	3,167	3,929	29,744	40,300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251,207	259,057	50,018	56,793	301,225	315,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資產	10,482	10,168	6,864	9,538	17,346	19,706
— 租賃資產	45	45	—	—	45	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52	252	—	—	252	252
預付租金攤銷	—	—	429	737	429	737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7,848	2,011	—	—	7,848	2,0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7,678	7,591	2,305	1,366	9,983	8,957
存貨撥備撥回	(370)	(1,764)	—	—	(370)	(1,764)
核數師酬金	814	830	149	120	963	95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73	—	194	5,255	967	5,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5)	145	2,163	(96)	2,088	4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8	—	—	—	48

折舊開支約11,883,000港元及5,5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37,000港元及4,51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8,886	56,793	18,804	14,974	87,690	71,767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16,966	—	—	—	16,966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702	2,557	2,347	2,277	8,049	4,834
	74,588	76,316	21,151	17,251	95,739	93,567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0.1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權益報酬 福利 (附註3.17)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	—	1,850	150	90	—	2,090
雷美寶小姐	—	1,798	650	122	—	2,570
廖意妮小姐**	—	988	83	54	—	1,125
王香玲小姐	60	462	31	30	—	5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仲良先生	150	—	—	—	—	150
吳偉雄先生	180	—	—	—	—	180
吳弘理先生	120	—	—	—	—	120
	510	5,098	914	296	—	6,818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0.1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零七年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權益報酬	總額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7)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	—	1,800	120	90	—	—	2,010
雷美寶小姐	—	1,506	—	75	3,640	—	5,221
王香玲小姐	—	780	—	39	3,640	—	4,459
譚榮健先生*	—	621	—	25	—	—	646
廖意妮小姐**	—	356	—	18	—	—	3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仲良先生	150	—	—	—	—	—	150
吳偉雄先生	180	—	—	—	—	—	180
吳弘理先生	120	—	—	—	—	—	120
	450	5,063	120	247	7,280	—	13,160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退職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各董事於年內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0.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七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附註10.1呈報之分析內。應付餘下兩位(二零零七年：三位)人士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66	10,851
供款退休金計劃	67	58
	2,433	10,909

該等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酬金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2	3

11.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稅項	680	1,267	—	—	680	1,267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761	32,264	—	—	1,761	32,264
	2,441	33,531	—	—	2,441	33,531
中國						
— 本年度稅項	385	196	20	41	405	237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355	—	—	—	7,355	—
	7,740	196	20	41	7,760	237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2)	—	(1,319)	—	—	—	(1,319)
所得稅開支總額	10,181	32,408	20	41	10,201	32,44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業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香港特區政府頒佈將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使用新稅率16.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稅率將統一為25%，並設有若干優惠條款。

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怡富線路板廠(「怡富」)及高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高勁」)可於首兩個獲利營業年度豁免支付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豁免支付應繳所得稅之50%。怡富及高勁所享有之上述稅項豁免已經屆滿。高勁現時可享有相關稅局授予的優惠稅項，並會按較低的所得稅率納稅，直至二零一二年統一稅率25%逐漸過渡為止。高勁及怡富適用之所得稅率分別為25%及18%(二零零七年：15%及1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與高勁就深圳市地稅局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曆年之轉讓定價安排意見分歧有關，最終協議經已達成。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之計算會計(虧損)/溢利間之調節：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57,567)	17,1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05)	(10,667)
	(169,872)	6,511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七：17.5%)徵收之稅項	(28,028)	1,139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88)	(4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116	32,264
毋須繳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288)	(3,02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4,324	493
年內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983)	(2,632)
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39	3,739
其他	3,109	873
所得稅支出	10,201	32,449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由Allied Trade Limited(「AT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TL集團」)營運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綫路板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ATL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經計及所出售實體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淨值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逾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是項出售已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完成。

當將有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與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時，此營運之業務分部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續)

年結時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合併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83,658	89,855
銷售成本	(78,880)	(82,504)
毛利	4,778	7,351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167	3,929
出售及分銷成本	(1,807)	(3,668)
行政開支	(18,443)	(18,2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305)	(10,667)
所得稅開支	(20)	(4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325)	(10,7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90	(2,90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27)	(4,981)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3	(7,889)

AT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其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7,346
存貨	12,266
應收賬款(附註(a))	7,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總資產	52,698
應付賬款(附註(b))	25,7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5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26
稅項撥備	36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總負債	51,3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0至90日	7,202

(b)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0至90日	25,750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80,0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938,000港元)中，虧損約119,4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39,72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

14. 每股虧損—本集團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80,0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9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7,682,010股(二零零七年：2,247,682,01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7,7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7,682,010股(二零零七年：2,247,682,010股)計算。

本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3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7,682,010股(二零零七年：2,247,682,010股)計算。



14. 每股虧損－本集團(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不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共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3,700	50,063	153,737	25,871	1,633	5,756	270,760
累計折舊	—	(32,908)	(120,928)	(21,730)	(490)	—	(176,056)
賬面淨值	33,700	17,155	32,809	4,141	1,143	5,756	94,704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700	17,155	32,809	4,141	1,143	5,756	94,704
添置	—	692	6,564	1,190	—	1,480	9,926
出售	—	—	—	(51)	—	(98)	(149)
折舊	—	(4,021)	(13,467)	(1,858)	(405)	—	(19,751)
重新分類	—	5,996	73	—	—	(6,069)	—
重估盈餘	3,100	—	—	—	—	—	3,100
期末賬面淨值	36,800	19,822	25,979	3,422	738	1,069	87,8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6,800	56,751	160,226	26,563	1,249	1,069	282,658
累計折舊	—	(36,929)	(134,247)	(23,141)	(511)	—	(194,828)
賬面淨值	36,800	19,822	25,979	3,422	738	1,069	87,83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800	19,822	25,979	3,422	738	1,069	87,830
添置	—	991	3,581	893	488	1,925	7,878
出售	—	(1,236)	(2,211)	(33)	—	(7)	(3,487)
折舊	(1,999)	(3,850)	(9,522)	(1,715)	(305)	—	(17,391)
重新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已出售集團資產(附註12)	—	(10,286)	(3,737)	(336)	—	(2,987)	(17,346)
重估盈餘	199	—	—	—	—	—	199
期末賬面淨值	35,000	5,441	14,090	2,231	921	—	57,6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5,000	31,946	80,187	23,353	1,102	—	171,588
累計折舊	—	(26,505)	(66,097)	(21,122)	(181)	—	(113,905)
賬面淨值	35,000	5,441	14,090	2,231	921	—	57,68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共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31,946	80,187	23,353	1,102	—	136,588
按估值	35,000	—	—	—	—	—	35,000
	35,000	31,946	80,187	23,353	1,102	—	171,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共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56,751	160,226	26,563	1,249	1,069	245,858
按估值	36,800	—	—	—	—	—	36,800
	36,800	56,751	160,226	26,563	1,249	1,069	282,6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為1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辦公室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本集團之樓宇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估值由本集團應聘之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其為香港測量師公會之會員。公開市值乃根據近期市場交易而估計，並就與樓宇有關之特定狀況而調整。重估盈餘(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如有)會計入股東權益內之物業重估儲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倘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金額將會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38,400	38,400
累計折舊	(16,092)	(15,010)
賬面淨值	22,308	23,390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共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	144	157
累計折舊	(13)	(144)	(157)
賬面淨值	—	—	—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與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租賃於十至五十年之間	7,387	7,576
於海外持有：		
租賃於十至五十年之間	2,166	2,229
	9,553	9,805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9,805	10,057
攤銷	(252)	(252)
期末賬面淨值	9,553	9,805
即期部份	(252)	(252)
非即期部份	9,301	9,553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成本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	93,316	93,31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減：減值撥備	282,427 (165,205)	429,207 (38,628)
	117,222	390,57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9,654	9,873

屬即期賬目性質之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8,628	38,6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577	—
於年終	165,205	38,6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方/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擁有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	附屬公司	
Account Centr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 提供會計服務
Allied Trade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Allied Success Inc.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88%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Art Ra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康琳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 及物業持有
東莞怡富綫路板廠 (「怡富」)(附註(i)及(iii))	中國	87,500,000港元	—	48%	於中國從事製造印刷 綫路板
怡德綫路板有限公司 (附註(iii))	香港	100港元	—	57%	於香港從事買賣印刷 綫路板
Eastec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Eastec Purcha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買賣電子配件 及部件
易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買賣電子配件 及部件
明日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Electronics Tomorrow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方/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擁有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	附屬公司	
Electronics Tomorr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00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Electronics Tomorrow Manufactory Inc.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350美元	—	57%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Electronics Tomorrow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ET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500,000澳門元	—	100%	於澳門及香港從事買賣電子配件及部件
Fortune Dynamic Group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Fortun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高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高勁」)(附註(ii))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從事製造電子產品
Good Orde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Isseg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Master B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Maxs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提供會計及管理服務
Merit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並無業務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方/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擁有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	附屬公司	
Merit Styl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Plentiful Light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7%	於香港從事製造 印刷線路板
Probest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Sharp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Super Fold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Team Forc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Wealth Zon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附註：

- (i) 怡富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本集團有權在該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故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高勁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於結算日後已出售之附屬公司。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應佔資產淨值	—
於年終之結餘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年初及年終之結餘	151,3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乃指即期賬目結餘及應收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fitown」)之期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出售其於Profitown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獲取現金代價5,000港元，並產生出售收益5,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於該項出售後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持有權益比例
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30%

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2,670
總負債	(203,72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23,758
溢利	19,667

19. 預付租金－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429	1,166
攤銷	(429)	(737)
年終賬面值	—	429

預付租金為怡富之合營夥伴之出資額，出資方式為在合營期內提供使用該合營夥伴所擁有物業之權利。

預付租金於首階段合營年期15年以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20.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7,880	8,387
添置	968	1,504
攤銷費用	(7,848)	(2,011)
年終賬面淨值	1,000	7,880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30,435	29,467
累計攤銷	(29,435)	(21,5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000	7,880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以市值)(附註(a))	1,901	44,517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證券(以成本)(附註(b))	1,549	1,549
減：減值撥備	(1,549)	—
	—	1,549
	1,901	46,066

附註：

- (a) 上市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入價直接釐定。
- (b) 非上市證券指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之投資。該投資以成本減各結算日之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2. 持作出售物業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成本	—	5,439
年初結餘	5,439	5,439
出售	(5,439)	—
年終結餘	—	5,439

持作出售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2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市值持作買賣於美國之上市證券	4,012	—

上市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入價直接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1,615	56,978
在製品	15,724	22,983
製成品	9,623	9,296
	66,962	89,257
減：存貨撥備	(14,537)	(15,447)
	52,425	73,810

年內之存貨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447	17,211
存貨撥備撥回	(370)	(1,764)
分類為持作出售已出售集團資產之款項	(540)	—
於年終	14,537	15,447

25. 應收貸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弘源有限公司所持若干有抵押及無抵押計息應收貸款及債券。該等應收貸款隨後於二零零八年繼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後已獲清還或出售。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2,427	59,247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773)	(17,474)
應收賬款－淨值	31,654	41,773
應收票據	754	697
	32,408	42,470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並無重大差別，乃由於在彼等檢視後該等款額均於短期內到期。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本集團(續)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七年：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1,335	34,507
91至180日	319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7,266
	31,654	41,77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474	12,21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967	5,255
分類為持作出售已出售集團資產之款項	(17,668)	—
於年終	773	17,474

於各年結日，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審閱應收賬款以獲取減值憑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9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55,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屬應收拖欠款項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尚未減值	31,335	34,507
逾期一年以內	319	7,266
	31,654	41,773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本集團(續)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金	2,821	13,463	534	504
預付款項	646	1,346	436	42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5,574	13,755	6	80
可退回增值稅	—	6,097	—	—
	9,041	34,661	976	1,011

附註

(a) 年內，誠如附註18所披露，由於出售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約151,367,000港元因此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因金融海嘯而引發之環球市場情況持續惡化，從而影響其他應收款之欠款人償還債項的財政能力，因此，彼等認為有關債項之可收回機會甚微，並就此為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作悉數撥備。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組成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6,251	52,054	2,963	8,418
短期銀行存款	597,633	605,146	532,034	373,300
	643,884	657,200	534,997	381,718

短期銀行存款以年利率0.35%至2.3%(二零零七年：3.18%至5.18%)賺取利息。到期日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七年：14日至30日)，並合資格在不收取最後存款期任何利息之情況下即時取消。

由於短期銀行存款自開始後之短期性質，本集團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中國國內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約1,3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41,000港元)。人民幣為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外匯結算、銷售和支付管理法規，本集團獲許以人民幣透過經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外幣。

29. 應付賬款－本集團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403	53,544
91至180日	—	5,257
181至365日	—	9,556
超過365日	—	5,969
	34,403	74,326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金額，因此，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屬往來賬戶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一間關連公司之共同董事。

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70	570	230	230
年內撥備	2,393	—	—	—
於年終	2,963	570	230	230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就預期未來可能向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是項撥備乃按照僱員截至結算日服務本集團所可能賺得之未來服務金之最高估計金額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業務經營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暫時差額計算全額。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319
計入年內之損益表	—	(1,319)
於年末	—	—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自任何暫時差額產生。

本集團有來自香港之稅務虧損約108,6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8,722,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後，可用作無限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概無就產生自不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之附屬公司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33.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25,000,000,000	500,000	12,500,000,000	500,000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0,000,000	500,000	125,00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4港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面值0.04港元)	2,247,682,010	8,991	224,768,201	8,991
每1股股份拆細為10股股份	—	—	20,229,138,0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4港元	2,247,682,010	8,991	2,247,682,010	8,991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股份溢價及股本購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涉及於二零零三年削減本集團股本、拆細股份及股份合併之本集團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可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此公司在繳款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之債項；或
- 此公司之資產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購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5,359	77	368,125	—	54,693	788,254
以股份支付酬金	—	—	—	16,966	—	16,966
年度溢利	—	—	—	—	39,724	39,72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5,359	77	368,125	16,966	94,417	844,944
年度虧損	—	—	—	—	(119,414)	(119,41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59	77	368,125	16,966	(24,997)	(725,53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i)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i)附註34(a)(ii)所披露之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可用於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儲備總額約為343,1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2,542,000港元)。此外，於兩個結算日，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分派之股份溢價賬金額約為365,359,000港元。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員工。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明日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運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明日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明日計劃從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除非另行撤銷或修改，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明日計劃獲准授出而目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待其行使時，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明日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舉措，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獎勵將於權益支付。本集團概無法定或實質責任購回或以現金支付購股權。



35.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合共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者，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當日起二十一日內予以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任何購股權可按照明日計劃於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至該期間結束時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惟須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購股權日期	年初 未獲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年底 未獲行使	認購價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49,050,000	—	—	49,050,000	0.3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52,350,000	—	—	52,350,000	0.29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四日

在評估年內授出及全部獲接納之購股權之理論總值時，已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於本年度，概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零七年：約16,96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及全數獲接納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歸屬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使價： 每股0.30港元及0.296港元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價值 港元 (附註(b))	於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49,050,000	8,485,650	49,050,000
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44,940,000	7,280,280	44,94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7,410,000	1,200,420	<u>7,410,000</u>
				<u>101,400,000</u>

附註：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0.3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0.275港元。

(b) 按照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及下述之變數與假設，購股權之理論總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估計分別為8,485,650港元及8,480,7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4.164%及4.102%，即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估價日所報價期權到期日香港政府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大約收益率。

預期波幅： 64.44%及69.35%，即兩間經營類似業務之其他可比較公司股價之持續複式回報率之平均年度標準偏差。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 自授出日期計起5年

預期股息率： 零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之數目重新納入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36. 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額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55	45	55	45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00	132	100	132
	155	177	155	177
減：日後財務費用	—	—		
租賃承擔現值	155	177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款項			(55)	(45)
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之第二年至 第五到期之應付款項			100	132

本集團已就若干辦公室設備訂立融資租約。此等租約為期五年，並不可更改租賃條款。所有租約須按固定期間還款，且並無就任何或然租金撥備訂立任何安排。根據租約條款，本集團有權於租約完結時按低於已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預期價格購買已租資產。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弘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資產淨值及出售產生之收益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已抵押貸款	50,000
減：減值撥備	(50,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0
代價總額	1,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應收代價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1,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以代價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計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7)。

(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計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注資	—	6,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	1,045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423	—
	1,673	7,284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47	9,613	—	1,513
第二至第五年	9,527	13,706	—	—
五年以後	—	17,359	—	—
	18,474	40,678	—	1,513

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項目。有關租約首個出租期間介乎一至十五年，並可選擇續約，於由本集團與各業主或租戶共同協定之到期日重新磋商年期。概無任何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41.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擔保	30,000	30,000

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獲授之擔保而於結算日之最高或然責任為未償信用狀約為1,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32,000港元)。根據該等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授出之款項，本公司將要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所授款項發生違約之可能性不大，故本集團並無就擔保合約下本公司之責任提撥準備。

42. 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

(a) 除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Prime Star Industrie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共同董事	來自銷售印刷綫路板之 收入 支付服務費用	62,605 —	71,189 131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價格及訂立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22	5,633
以股付款	—	7,28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96	247
	6,818	13,160



4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財務風險管理主要在本集團總部協調，並定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整體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之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從而將面對財務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久回報。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重大之財務風險於下文論述。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可作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所涉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數名客戶，而集中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香港及中國之信譽良好之銀行，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輕微。

本集團一般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本集團之政策為確保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9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55,000港元)(附註26)。

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管理信貸風險政策，並認為是有效的。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依賴自客戶收取之現金。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

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政策，並認為是有效的。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未貼現現金流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於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提出要求時	不超過兩年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403	34,403	34,403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55	26,355	26,355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55	155	55	55	45
	60,913	60,913	60,813	55	4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於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提出要求時	不超過兩年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4,326	74,326	74,326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69	19,269	19,26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530	10,530	10,530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77	177	45	45	87
	104,302	104,302	104,170	45	8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於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提出要求時	不超過兩年	不超過五年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0	2,120	2,12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54	9,654	9,654	—	—
	11,774	11,774	11,774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於	超過一年但	超過兩年但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提出要求時	不超過兩年	不超過五年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0	2,600	2,6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873	9,873	9,873	—	—
	12,473	12,473	12,473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計息資產，涉及以參考市場之實際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詳情於附註28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應會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及增加／減少約6,4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7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幅。

(d)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基於市價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管理其他價格風險政策，並認為是有效的。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其他價格風險(續)

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分類為可作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證券投資而承受上市證券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之敏感度為50%，乃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所致。

就分類為可作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證券投資而言，倘證券價格上升／下跌5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權益部份將增加／減少約9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25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作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就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證券投資而言，倘證券價格上升／下跌5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及增加／減少約2,0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預期就此而言無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投資於多間銀行之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幣按結算日之收市率換算為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302,200,000港元、43,617,000美元(約340,213,000港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約1,375,000港元)。

在評估銀行存款之外幣風險後，假設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未來十二個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化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確認之賬面值亦可按下列類別劃分。有關財務工具之類別如何影響其期後計量之說明見附註3.13及3.18。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3,884	657,200	534,997	381,718
可作出售財務資產	1,901	46,066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4,012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408	42,470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8,395	27,218	540	58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17,222	390,57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51,367	—	—
— 應收貸款	—	11,372	—	—
	40,803	232,427	117,762	391,163
	690,600	935,693	652,759	772,881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賬款	34,403	74,326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9,654	9,87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530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55	19,269	2,120	2,600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55	177	—	—
	60,913	104,302	11,774	12,473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透過為貨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為股東提供充份回報。

本集團主動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在顧及本集團日後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測資本開支以及預測投資機會後，維持最適切之資本架構及帶來股東回報。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權益總額作為管理重點。

本集團並無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此外，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

4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inspark Venture Limited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4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於ATL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